

公告清理名稱：黃家祀、陳阿玖公、林嫁記

公告土地建物：如清冊

公告地點：竹南鎮公所、竹南地政事務所、本鎮各里辦公處

公告日期：99 年 11 月 03

公告文號：苗竹鎮民字第 0990023541 號函

主旨：本所為清理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或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鄉（鎮、市）符合者，應由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03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01 月 31 日止共 90 日。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竹南鎮公所民政課。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 99 年 11 月 03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02 日止共 3 年。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請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六、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屆期未向本所民政課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查明。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所申請查明。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清查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未依有關法令清理祭祀公業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 / 建 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範 圍	
KD160000622	竹南鎮	天聲段	0397-0000	6.51	黃家祀	全部
						1/1
KD160000623	竹南鎮	后厝段	0472-0000	825.69	陳阿玖公	全部
						1/1
KD160000624	竹南鎮	新生段	0754-0000	137.53	林嫁記	全部
						1/1
KD160000625	竹南鎮	新生段	0760-0000	75.26	林嫁記	全部
						1/1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